附件

泸县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风险防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近期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8〕63号）、《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泸州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安委〔2019〕1号）和《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泸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县安委﹝2019﹞1号）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泸县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和特点，紧紧盯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认真分析研判各种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范措施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重点加强以下行业的安全监管，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道路运输行业：**重点检查企业和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对长途客运、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是否到位；“六严禁”铁规、“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客运车辆“凌晨2时到5时停车休息”、夜间行驶限速等规定是否落实；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要求落实；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管理、驾驶员及行驶路线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路检路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强化客运站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加强新开行城镇公交安全监管，加强“打非治违”工作，对非法营运的社会车辆及违规运营的客运、货运车辆进行严厉打击；认真安排部署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积极与公安部门协调，全面开展联合巡查。

**责任单位：县运管所**

**水上交通行业：**重点检查企业和船舶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对重点渡口、码头、危险品运输、船舶的动态监控是否到位；“六不发航”、签单发航等制度是否落实；“两客一危”船舶是否做到“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要求落实；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

**责任单位：县航务处**

**公路安全：**重点检查临水临崖、桥梁、连续下坡、急弯陡坡、路口等部位的交通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水毁路段恢复和病危桥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路政部门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规范执法，从严查处和打击冲闯公路站点等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县路政大队、县养护段**

**工程建设安全：**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全覆盖、安全隐患治理“五落实”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等规定是否落实到位；是否结合冬季特点，制定了防范火灾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县工程安全质量中心、局工程股**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第二阶段（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3月10日）**

全面推进专项治理工作，企业开展自查自改自报；各单位、股室组织开展检查督查，加大执法力度，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定期上报工作情况。

**第三阶段（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底）**

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通报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材料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要通过网络、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要大力宣传冬春两季安全用电、动火以及安全乘车、乘船、乘机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要及时向社会曝光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

**（三）加强检查，严格执法。**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法人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措施。要严格企业春节后复产复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实行上限处罚。要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行为，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预警，加强值守。**各单位要在春节前，由领导带队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落实整改。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切实做到值班电话“随响随接、随接随办、随办随记”。急救援队伍要时刻处于应急状态，确保发生险情或事故在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实施及时、科学、有效的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五）强化部署，加强领导。**县交通局成立以局长邓基祥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及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及时研究，专题部署落实，确保将各项安全生产的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全力防范化解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风险。

请各单位每月19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报局安办，2019年3月19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局安办汇总上报。

联 系 人：李凤 联系电话：8192986

电子邮箱：LX8192986@126.com